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勒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决议草案

19/...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人权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及决议所附的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特别是审查结果的第 62 段，

还忆及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 决定设立一个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2. 还决定信托基金将根据请求支助旨在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体制和人员能力的活动，以使其代表团更充分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鼓励其有效而知情地参与咨询和决策进程，包括协商会议；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信托基金的运作作出安排；

4. 决定将使用信托基金为以下事项提供资金，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a) 培训和能力建设，包括远程教学。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或)相关学术/培训机构合作，信托基金将支助开展对官员的有针对性的培训，讲解国际人权体系、国际人权法和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规则和运作情况，并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培训；

(b) 政府官员参加人权理事会会议的差旅和食宿。信托基金将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无论在日内瓦是否驻有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或获得补充支助。

(c) 研究金方案。此类方案将支付生活费用，以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官员可以在各自驻人权理事会的代表团中接受为期 3 个月的工作安排。

(d) 入职培训。信托基金将支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的入职培训，培训对象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派负责人权理事会会议和多边人权系统会议的外交官。组织培训的时间将与到达和离开日内瓦的主要时段相符。培训期间，外交官将接受重点突出、切合实际的培训，了解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工作程序。